地方社会

清代徽州棚民问题及应对机制

谢宏维

[摘要] 从明后期开始进入徽州地区的外地棚民，利用当地丰富的自然资源，进行各种经济活动。他们的活动损害了地方社会和国家的利益，构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清代徽州民间和官方有不同的反应。由此引发我们对“棚民”的再认识和对19世纪前期国家控制能力的再思考。

[关键词] 清代　徽州　棚民　应对机制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3)-02-0069-11

Government and Private Responses to the Problem of the Shed People in Huizhou during Qing Dynasty

In the late Ming "shed people" (pengmin) from neighboring areas began to migrate to Huizhou to exploit its rich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gage in various economic activities. These activities, however, harmed the interests of local society and the government, causing severe social problems. In view of these problems, the local powers and Q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took different measures. Thus we should reexamine the "shed people" and the state's ability to control them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从明后期开始出现的“棚民”，是一个特殊的山区移民群体。他们居住在用茅草搭盖的简易窝棚里，利用山区的土地、矿产、木材等资源，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各山县内，向有民人搭棚居住，种麻种箐，开炉煽铁，造纸做菇为业，谓之棚民”。①其后，棚民逐渐蔓延于我国中南和西南各省的山区，并在清代前中期成为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②本文即以清代前中期徽州地区的棚民问题为中心，集中论述棚民、地方社会和国家之间的互动行为和关系，并通过对一起典型的土棚冲突案件的叙述和分析，以期透视出中国传统社会步入19世纪所发生的微妙变化。

一、清代徽州棚民概况

徽州“介万山之中，地狭人稠”，在明清时期是个移民输出区。然而，从明中后期开始，由于全国人口急剧增加，户籍制度松动，人口迁移速度加快，徽州地区亦有棚民进入，各县都有分布。清人认为徽州棚民“开种山场由来已久，大约始于前明，沿于国初，盛于乾隆年间”③。据顾炎武记载，在徽州府山区的云雾山，明代“蓬居之民不下二百家”，“始则山客与盗犹相忮忌，既而通货贿狎……利而居之”④。明朝政府为此设立了巡检司。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抚院以徽属地方蛟水陡

[收稿日期] 2002-10-15

[作者简介] 谢宏维(1975—)，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2001级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发，房舍漂没，田亩沙压，皆因棚民挖山之故，严饬概行驱逐。今（指嘉庆前期）棚民更多于昔，地方官亟宜禁止也。”⑤绩溪县“近多不业而罔利者招集皖人，谓之棚氓，刊伐山木，广种包卢”⑥。婺源县“乾隆三年陡有泾（县）民张某某等倚余族业户某等，私拼微税，聚众深山，强砍烧炭”⑦。嘉庆年间修成的《黟县志》说，“郡境多山，近有外县民人租赁开垦，搭棚居住”，日久造成事端；⑧而早在乾隆间邑绅孙学治即作《和施明府源黟山竹枝词》云：“腊腊包芦满旧蹊，半锄沙砾半锄泥。沙来河面年年长，泥去山头日日低。”其词注曰：“棚民租山种苞芦，休宁、祁门皆受其害，黟近亦渐有之。”⑨休宁县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有桐城县民胡宗义，怀宁县民丁云高雇请12人租山搭棚，种植苞芦，与当地人发生纠纷，酿成命案。⑩道光年间祁门编修县志的作者悲切地指出，“祁自棚民开垦，河道日高，水在砂下，舟不能达”，“今日徽郡之患不在水碓而在垦山”⑪。

这些棚民，大多来自徽州府附近的邻省和本省各府县。据《清实录》记载，“近闻浙江、江苏、安徽等省州县，凡深山穷谷之区，棚民蔓衍殆遍，租典山地，垦种山薯，大半皆温、台沿海之人”⑫。而安徽巡抚陶澍的调查更为详尽，其报告中说：“此项棚民，有由江广迁往者，亦有由本省桐城、潜山、宿松、太湖、舒城、霍山等处迁往者，非尽温台沿海之人。”⑬这印证了之前的官方调查结果：“该民等籍隶怀宁、潜山、太湖、宿松、桐城等处，间有江西、浙江民人。”⑭从徽州文书的租山契约中，我们可以知道其中还有来自福建的棚民。⑮据曹树基研究，安庆是清代前中期长江流域人口输出的中心之一。⑯徽州地区有相当多的安庆棚民，他们在后来的土棚冲突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棚民的成分较为复杂，其主体是大量失去土地的农民，“此等客民大半皆无籍可归之人”。⑰他们扶老携幼，刀耕火种，就地谋生，进行简单的生产，或充当雇工，以维持基本生活。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棚民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富裕阶层。时人谓“此种棚民，本与贫无所归者悬殊”⑱；“其平素本不可知，耐苦作，似甚贫；挟重资，又似甚富”⑲。他们可以拿出千百两银子租种一块面积不大的荒山，以期“获利倍蓰”。在以后的土棚冲突中，这部分富裕棚民成为土著攻击的主要对象。

有关徽州棚民的基本情况，还有一个应该涉及的内容是棚民的规模。嘉庆十二年（1807）之前，棚民散居深山幽谷，难以稽查。在后文将要分析的嘉庆十二年（1807）休宁县命案发生后，徽州地区的棚民问题才引起了嘉庆帝的重视。根据地方政府大力清查后留下的数据，可以得知这一时期徽州地区棚民的大致规模。如下表。

表1　嘉庆年间徽属各县棚民统计

县名	棚数（座）	棚民数（丁口）
祁门	579	2365
休宁	395	2522
歙县	334	1415
绩溪	172	915
婺源	74	295
黟县	9	69
合计	1563	8681

资料来源：道光《徽州府志》卷四之二《营建志•水利》，附《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

以上数字显示祁门、休宁两县棚民最多，婺源、黟县最少。棚民的数量与土棚纠纷的程度直接相关。棚民人数越多则势力越强，其与土著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与强度就越大，反之则否。从后文我们可以知道祁门、休宁两县的棚民问题最为突出。当时处理棚民问题的官员说：“即如现在棚民人数不为不多，然近年未结控案，除休宁县程金官及祁门县洪迎瑞等两案，此外各县寻常控案每县不过数件十数件而止。至黟县、婺源，历久土棚相安，从无控案。”⑳不过，上表数字只是各县能够确查上报的棚民数量，至于“其随时短雇帮伙工人，春来秋去，往返无定，多少不一”㉑，则难以稽查。嘉庆年间，包括家属在内的徽州棚民当有数万之众㉒。而同时期的皖南地区宁国、池州、广德三府州“共计棚民一千九百四十四户，计大小男女七千零三十二丁口”㉓，这比

徽州地区的棚民要少得多。经过嘉庆年间的驱逐，至道光初年，整个皖南山区的棚民大幅度减少。据陶澍的奏折，通计徽州府属各县（除婺源外）仅有棚民841户[24]。

二、棚民问题：与地方社会的冲突

一方面，进入徽州的外地棚民有很多人置买田产，编入保甲，与土著缔姻，积极融入土著社会。另一方面，更为严重突出的问题是，棚民不可避免地与当地社会产生了激烈的矛盾。

首先，棚民与地方社会的冲突来源于对经济资源的争夺。徽州境内的棚民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呈现出多样化、商品化的特点。他们或租山搭棚烧炭，或锄种苞芦等杂粮，或种植青靛、生姜等经济作物，或凿石烧煤烧灰。如浙江青田人诸天榜于乾隆四十八年（1783）立“承拼契”，拼山砍斫烧炭；于潜人许正明于嘉庆五年（1800）租到凌凤鸣名下山场，用来开挖锄种苞芦；嘉庆六年（1801）汪、凌、胡、黄四姓相商，将山出租与潜山陈敦仁、福建三茂两人起棚开挖，锄种生姜、青靛。[25]黟县境内乾隆年间有江西窑匠于芙蓉障山下造窑烧砖；嘉庆年间有本地人“贪利”招纳外民入山凿石烧煤。[26]

这种耗费资源的经济活动，在当时的社会条件制约下，具有粗放的、掠夺的性质，对地方社会赖以生存的经济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的破坏。这从官方的报告也可得到证实：“(棚民）追山膏已竭，又复别租他山，以至沙土冲泻，淤塞河道农田，伐木搭棚，毁伤坟茔薪木，本不利于地方。”[27]当地绅士方椿对这种危害有过详尽和生动的描述：

> 郡处万山之中，田本有限，又地势高峻，骤雨则苦涝，旬日不雨又苦旱，全恃溪涧渠堨蓄泻以资灌溉。自棚民租种以来，凡境增陡峻之处，无不开垦，草皮去尽则沙土不能停留……今沿山田亩俱被壅涨，更数十年岂堪问乎？此其有害于民田一也。又……河身日高，河流日浅……郡内……每值淫雨，水势为沙泥阻碍，泛溢四出，穷檐蔀屋多被冲塌，此其有害于民居三也……郡惟柴薪仅足敷用，自棚民开山不但不植不留，而且根株尽掘，甚至草莱屡被烧锄，萌芽绝望，以致柴薪价值较之数年前顿增几倍，此其害及柴薪者五也。[28]

这一典型的言论满怀悲愤，亦较为实际地指出了棚民的经营开发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是土棚冲突的主要原因。从当时的告示、地方志以及现存的碑刻都可以强烈地体会到这一点。

其次，棚民的经济活动，构成了对族产公业的侵蚀和破坏。徽州山多田少，因此山林在族产中占据特殊的地位。大部分山林是以族山的形态而存在[29]，构成宗族制度的物质基础。徽州地区宗族制度高度发达，这种情况下，棚民一般难以租得到山场。但在棚民高价租金的诱惑下，山主不能不为其所动。黟县境内的大山，大多为各族祠产，安分守己的族人本来不想或不敢将公山出租，不过还是有“无赖不肖之徒，妄图私利，勾串外来棚民，潜行立约，租与开垦”[30]。而且，有人出租山场从中得到了好处，其他人就会效仿。如休宁境内浯田岭、江田村等七村公家山场，其中程姓股分较多，“自程姓族人召租棚民，以致各村纷纷附召”[31]。当时的官员也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指出：“所有召租之山，大半祖遗公业，股份本多，族内贫乏不能自存之人，因此盗召租佃。该族长人等每有明知故纵于先，直待已租之后，始纷纷控理；并有串通族支公同得银，而事后以一二人出名呈请驱逐（棚民)，希图白得价银。”[32]棚民凭借手中的货币租得山场进行经营，对宗族组织的经济基础构成了极大的威胁。

再次，棚民的活动对徽州的社会信仰和习俗造成强烈的冲击。徽州向有崇尚风水的传统，“风水之说，徽人尤重之。其平时构争结讼，强半为此”[33]。在徽人看来，风水坟地“不仅求安，且欲以求福利”[34]。棚民开种山场以后，绅士方椿指出：“势恐骨殖莫保，此其有害于坟墓四也”。所以地方势力多以保风水保龙脉为由，干涉和禁止棚民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嘉庆年间黟县的“禁开煤烧灰示”所列举的理由之一即为：

尤其重者，邑境山环水抱，生齿日繁，生计亦裕，间值歉岁，尚义成风，亦多周恤，皆由地气充固，故民风不至浇漓。一经开煤，烧一山之灰，用两山之石，山多被凿，地脉重伤，甚或开挖之处逼近坟茔，更于土俗风水有碍。㉟

该县的“保县龙脉示”也说“造窑烧砖火灼龙脉”，“种山药种苕及理苕窑，掘下泥土甚深，亦有伤龙脉”㊱。徽州的风水之说，确有其经济学和环境学方面的实际价值和功效，从这种意义上说，实与棚民的急功近利的经济活动存在内在抵触。不过，地方精英与官方更多的是借助“风水说”中所蕴含的信仰与风俗的力量来限制棚民。

最后，棚民威胁了地方治安，增加了地方社会的隐患。如前引方椿说：“棚民皆外来无籍之人，其平素本不可知，耐苦作，似甚贫；挟重资，又似甚富。郡本瘠土，郡民多逐什一于外，而棚民反远离乡井来此山中；且其年俱强壮，所盖棚屋多在山野旷僻之地，一棚之人不下数十，此又意外之虑，不能不思患预防也。”又，嘉庆年间，黟县知县在《禁租山开垦示》中列举棚民的危害时亦说：“棚民种植山场，雇用工人，均系外籍流民，奸良不一，或结党逞凶，或纠伙肆祸。该棚民不能约束，明知故纵，且有助恶肆横窝窃分赃者，其为地方害。”当地绅士和地方官员都视棚民为不安定因素。

如上所述，徽州棚民与地方社会的冲突主要在经济、环境、习俗和治安等方面，涉及到政治资源（如学额）的争夺情况尚未发现。这也许是因为徽州的外来棚民势弱，并不能在徽州入籍或很难入籍，其学额仍在原籍。安徽巡抚的措施是：棚民中有图上进，愿意参加考试者，仍回本籍应考，不得侵占各州县学额，以杜争端。㊲而同时期的某些省县（如江西省万载县）则在乾嘉年间发生过一起常达几十年的土棚学额纷争案㊳，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徽州地区土棚冲突的特征。

三、地方社会与国家诸力量的应对

棚民问题与徽州地方社会息息相关，引起了各级政府的注意，社会各界和国家有各自不同的反应。

1. 下层民众的应对

外地棚民进入徽州山区后，最先接触的是底层民众。当地民众与棚民并没有天然的冲突，相反，由于经济利益具有一致性，他们往往各得其利，甚至沾亲带故，“婚姻联合，相习既久，交际均有感情”㊴。有绅士愤愤地写到：“其（棚民）入境之初，每不惜腴饵笼络地方，贫民苟有贪利忘祸之辈入其彀中，则公然执据入境开山。”㊵至今仍然竖立在祁门县胥岭乡古田村的道光元年（1821）《奉县永禁棚民贪利锄种碑》，以实物的形式真实地反映了安庆和赣北棚民在徽州艰辛开垦、严重破坏该地的生态平衡以及遭到官民驱逐等情况，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碑中说：“前有不肖之辈勾引棚民贪利违例垦挖，身等承租六都七保土名桃李源、桃树岭、船尖、黄狗岭等号山场，锄种苞芦。”㊶地方官员也深知这一点，认为棚民携带资本以图获利与强行霸占开垦耕种大不一样，如果本地居民不将山场租给棚民，那么棚民如何立足？“是棚民与山主实表里为奸”㊷。

而且，棚民有时就与土著民人甚至绅士合伙经营山林，有时甚至用金钱贿赂底层差吏以免驱逐。黟县有绅士指出时禁时弛的原因是“蠹吏把持”㊸；《绩溪县志》说“里胥得规隐庇”，驱除为难㊹；在朝官员汪梅鼎在其奏折中也说“案悬不结”是由于“吏利其（指棚民）所有，官又虑其难驯，玩忽因循”㊺。这正如时人所言：“立法禁止驱逐，卒鲜成效，盖利之所在，多方支吾掩护也。”㊻

2. 地方精英的应对

这里的地方精英，包括宗族组织、乡约文会等乡族组织、绅士阶层等。他们直接与外来棚民发生正面冲突，其行为最为积极和突出，是驱逐棚民运动中的中坚力量。

（1）宗族组织　一般而言，与族田比较，作为族产形态之一的族山可能在宗族制度中所起的经济作用较弱，但在山多田少的徽州，族山显然有其特殊的地位。某些宗祠明确规定，族山不得佃与异姓客人栽种。早在明代中期，祁门县北部山区善和六都的程氏宗族，为了宗族管理的需要，就专门编纂了具有族规家法性

质的《窦山公家议》一书。书中辟有《山场议》一章，以利于管理极为复杂的山场林地。族谱和村志对棚民之害以及宗族组织驱逐棚民一事有详细的记载，以示警戒。如光绪《善和仁山门程氏宗谱》中有《驱棚除害记》说："棚匪之害地方也，甚于兵燹……突遭乾隆三十年间棚匪入境，祖墓大坏，族运遂替。横览四山，芦茅丛杂，几至樵牧无场，未尝不叹息痛恨于作俑也。予见先祖暨先君子前后与匪构讼，奈时势不利，未及驱除净尽……于是，因邀合族，谋诸父老，诸父老卒牵制不果行。予乃不惮首事，偕仲叔与族内诸君子控告于官。"[47]

并且，宗族对私有山林的经营也进行干涉，使山主与棚民订立合同契约时不得不有所顾虑。嘉庆六年（1801）祁门县山主凌荣户与棚民陈敦仁、王怀文签订的租山合约表明了这一点。

（2）文会、乡约、养山会等乡族组织　文会是言规行矩，讲学明道，布宣教化的乡族组织之一。徽州"各村自为文会，以名教相砥砺，乡有争竞，始则鸣族，不能决则诉于文会，听约束焉"[49]。实即通过文会的教化来解决纠纷。如再不能决，则诉于官，而实际上官府一般都以文会的公论为基准。在必要的时候，绅士还请"文会加请"封禁山场。道光二十五年（1845），"前任浙江杭州府知府胡元熙，里六都文会会长、候选教谕胡际会，外六都文会会长、监生吴正照等"，邀集黟县里外六都文会绅耆，"环请严切示禁"，知县因此颁发了"禁偷窃煤山蓄养柴薪示"[50]。

所谓乡约，是在乡村中为了一个共同目的（或御敌卫乡，或劝善惩恶，或应付差徭，或保耕护林等），依据地缘关系或血缘关系联合起来的民众组织。[51]《休宁县志》载"乡有约，里有保，亦用贱以治贱耳"[52]，从职能上看，与保甲似有密切的关系。从历史上看，国家控制乡村的下层组织（如保甲与里甲）与"土生土长"的乡村组织（如宗族及各种会、社）一直相互渗透，这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不过，明清徽州的护林乡约、养山会等，其功能显然与保甲不同，而是为了保护共同的经济利益。祁门紫溪源一带山场在乾隆以前就有棚民租种，乾隆时奉禁"毋许私种苞芦"。乾隆六十年（1795），山主十六都锦城约、清溪约和十五都奇峰约三约人，以"锄种苞芦为害，复立《合同文约》公禁[53]。

嘉庆十九年（1814），祁门十九都下若溪等村王姓宗族成立了"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其原因是由于一些村民和外来棚民毁林开荒，种植苞芦等，日耗月亏，将大片山林毁伐一空，不仅影响了村民的日用饮食，切断了木材收入的财源，而且破坏了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一发山水，土裂石走，沙驰堆积，淹塞陆道良田，村内亦洪水横流，沙石污泥甚至壅塞了王氏祠堂！于是王履和宗祠的王姓族众齐心成立了养山会。养山会将议约规条呈报到县，要求告示印钤。知县批示道：

> 开山锄种，既损龙脉，又害田亩，实为闾阎之大累。该生目击心伤，公同立约，议将下若溪山场，无论公私，概插苗木，不得开种，诚为善举。既据具呈给示禁，所有合约十二纸，候盖印给领。倘有恃强不遵，许即指名赴县，具禀以凭拿究，决不宽贷！[54]

（3）绅士阶层　在限棚驱棚的过程中，徽属各县地方绅士纷纷向政府施加影响，或直接采取措施。嘉庆十年（1805），黟县举人何瑞龙、舒镛、监生吴洪等与本县程、汪、胡等47家族堂联名上书，呈请知县苏某出示，严禁棚民凿石烧煤，种植苞芦等；又十六年（1811），"原任河南灵宝县卢宦偕各都绅士公同具禀"，称"租山情弊，苞芦之外，渐至开煤"，呈请知县永远示禁[55]。

这里，可以黟县胡元熙为例。胡元熙，黟县西川人，道光辛巳（1821）举人，出守浙江十多年，曾任杭州知府，退职回乡后有诸多活动。省志称其"在籍多义行，建书院，移常平仓，造试院，彰善祠，修府县学宫，重建府河西桥，皆出巨资，首其事。又请禁棚民开垦烧掘，三次倡捐平粜，他善举不胜书。咸丰元年遵旨团练捐输，积劳病卒"[56]。据县志记载，胡元熙在道光二十四、二十五年（1844、1845）曾四次发动该县绅士上书呈请禁止棚民开挖，并号召"将该处产煤之山契买归公请禁"。在他的影响下，"合邑绅士爰集各山主，

晓以利害，劝将产煤有分法之山，割税输公，仍立承字承去蓄养树木，交租供粮，永远不准挖煤。既可杜私召之弊，承山者又获蓄养之利，则是一举而公私并益矣”，各山场主欣然愿输。[57]

另一位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央任职的汪梅鼎，他借助便捷的渠道反映桑梓的要求，直接影响着清廷对棚民问题的处理。汪梅鼎，休宁竹林人，乾隆癸丑（1793）进士，府志称其“署浙江临安县，遇疑难案判断如流”[58]。嘉庆十九年（1814），时掌浙江道监察御史的汪梅鼎在《为请申明安徽前议章程饬令地方官勒令棚民回籍事奏折》中说：“此种棚民本与穷无所归者悬殊，伊等越境租地，开垦山场，其人刁顽成习，强悍为多，居民每不胜其扰。是以占地侵山，动成讼案”。他指出，经过嘉庆十二年（1807）的查办，“颇觉敛戢”，但是此后地方官并未按照部定章程分年饬令棚民回籍，以致近年来棚民“恃无所勾稽，故智复萌，斗殴抢夺之风又炽”。这些棚民盘踞山谷，千百成群，“窃恐酿害藏奸，势将日甚”。这一点并非空穴来风，或许更能触动嘉庆帝，因为皇帝可能还对亲政初期正如火如荼的川楚陕三省边区以棚民为主要力量的白莲教起义心有余悸。紧随其后汪梅鼎声明自己的籍贯并提出具体意见：“臣隶籍徽州，有所见闻，不敢不据实陈奏。可否请旨敕部查明行下安徽巡抚，转饬徽州地方官，恪遵议准章程……而居民可永昭宁谧矣。”嘉庆帝即日朱批道：“户部查核具奏。”[59]可见引起了嘉庆帝对此事的继续关注，而且从此后清廷对棚民的政策也可知道这些意见得到了实行。这主要是因为汪梅鼎所反映的地方利益符合中央政府的根本利益。

实际上，基层社会各种力量，无不主动寻求官方的认可和支持，以实现对地方社会的控制。然而，此一层面的控制并不总是有力的，这样就得诉诸于官府。

3. 官方的应对

县级政府是国家正式控制系统的开端和基础，并且最终执行中央政府的决策和实现国家对地方的控制。徽州各县政府对棚民问题的处理从一开始并非很成功。如，嘉庆《绩溪县志》叙述棚民开山之害后，无奈地说到，“虽屡严禁”，仍“漫山遍坞，驱逐为难”，只得“所赖父母斯土者加意去害焉”[60]。祁门县修志的绅士写道：“虽屡奉严禁而孽芽（指棚民）未除，是长民者之责也夫！”[61]失望之情跃然纸上。

实际上，知县为解决地方棚民问题可谓不遗余力，并且主要是站在地方精英的立场上进行处理。嘉庆《黟县志》附有4篇、同治《黟县三志》附有5篇针对棚民活动的禁示，都是黟县政府应宗族、绅士、文会的要求而颁发的[62]。嘉道之际黟县的历任知县都有驱逐棚民的宦绩[63]。祁门县在嘉庆十六年（1812）亦有官方缉捕棚民的行动[64]。前引善和六都村程氏宗族与棚民打官司后，“幸奉恩例之严，托祖先之庇，沐张宪之恩，不惮陟冈阜，越险阻，亲临督拆，各棚咸敛迹就退，期年而境内肃清”[65]。

现存的一张嘉庆二十一年（1816）的婺源县保甲门牌表明，徽州地区亦实行过“棚民保甲法”。这张“奉旨编查保甲一家门牌”有固定格式，后附开“本户出租土名　山地与棚民　，系　人，山　亩，棚　座，大男　丁，小男　丁，大妇　口，小女　口”。[66]

徽州府、安徽道、安徽省等上级政府都指导和支持县级政府对棚民的处理方案和行动。嘉庆年间黟县的一份告示即说“前奉抚宪委员清查饬令各棚民滋事者退山回籍”[67]。《祁门县志》记叙官方查禁棚民时说：“嘉庆十六年，缉捕棚民，棚民拒捕伤差。安徽巡抚广委安庆府姚鸣庭会同本府成履垣、东山营参将督缉，棚民遂逃窜。”[68]

应该强调的是，国家对地方社会的有效控制，归根结底要依靠地方精英来实现，所以在处理土棚冲突时，政府自然而然会向土著一方倾斜。

4. 徽州查禁棚民案

清代棚民问题在江西暴露最早且最为剧烈，雍正年间经过君臣“细加访察，必透彻事之始终情节，再加详慎筹画”，制定了“棚民保甲法”，成为处理棚民的依据[69]。不过，再完备的制度也不能萧规曹随，而必须在新的情势下加以整饬。嘉庆十二年（1807），休宁县浯田岭等七村程姓族长遣人赴京控告当地棚民

占山扰害一案，使徽州棚民与土著的矛盾完全暴露出来，引起中央政府对徽州乃至整个皖南山区棚民问题的重视。在中央最高权威的介入和控制下，这件错综复杂的大案经过数年时间得以平息，并重新制定棚民章程。在处理这场地方冲突的过程中，被控制的对象始终是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棚民，控制者则包括地方精英、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三个层次的力量。当然，这种划分仅是为了叙述和分析的方便。在复杂的实践关系中，历史事物内部的不同因素永远处于一种多方互动博弈的格局。实际上，在本文将要分析的案例中，居于弱势地位的棚民，无疑也会有反控制的行为，但因其力量和声音过于微弱，所以总体上处于被动受压的境地。本案的资料主要来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和所公布的嘉庆朝的相关文件[70]。

徽州府休宁县二十三都浯田岭、江田村等7村，群山环绕。这些山林为7村村民（实际上是宗族）共同拥有，程姓为当地巨族，股份最多。乾隆后期，有外地棚民开始进入该地，从事经济活动，“迩因异地棚民挖山垦种，地方无知，贪其小利，滥召妄租，不惟山遭残废，樵采无资，砂石下泻，田被涨荒，国课奚供。况深山大泽，异族盈千，哨聚成群，恐贻害匪浅”。于是，宗族首领程华苍、程品等向县府控告棚民，休宁郑知县应其所请，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四月在程氏祠堂正面墙壁竖立了禁碑，规定“嗣后，各业主不得贪利将山召租棚民开种，棚民人等毋垂涎勾贿串租”[71]。

但是，就在该年，族人程德意瞒着族长，将山场私自租与安庆府潜山县棚民王达文及其子王春林承种，获利不少。其他族人和村民见此情形纷纷效仿。到嘉庆六年（1810），程金谷等人又将山场陆续租与王达文，前后共得租银2635两。七年（1802），王达文病逝，王春林一人无力耕种众多山场，因此向程金谷等人要求退还租金。因遭到拒绝，王春林即邀本县潜山人方会中等4人合伙，5股合作，解决了劳力不足的问题。棚民大力开垦山林，栽种苞芦，这些活动引起了水土流失，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山上坟茔尽行挖掘，山下田庐皆受其害”。

当然，程氏宗族首领对此不会坐视不管。八年（1803），族长程元通、保长程敬培、房长程伊志、程良吉、程象符、监生程步鳌、生员程其经、司祠程汇公等24人联名向县府上书，状告棚民及出租山林的族人。本年十月，县府又在程氏祠堂的正面墙壁竖立了一块禁碑，三令五申，“嗣后如有不法之徒故志复萌，混将山业私召异民入境，搭棚开种苞芦为害地方者，许该处地保山主邻佑，查实指名禀县，以凭立拿究，决不宽贷”[72]。但族人出租山林之风依然不止，棚民则有愈聚愈多之势。

九年（1804）二月，房族程象符得知这一情况，唯恐有碍山上祖坟，于是告诉了族长程元通。程元通遂将出租山林的程金谷等人叫到祠堂里执行家法族规，进行惩治，以维护族产公业。在此过程中，程金谷不服气，又跳又骂，被程金官等人戳伤致死。与此同时，族人程柏因为私拼山场，分得银两，被程元通纠送官府，因受惊吓病死在途中。这两件命案上报到休宁县后，知县王维屏命令棚民王春林、方会中等人退山。但是出租的程姓族人不能或不愿缴齐应退租金，王春林等人则一直拖延，坚决不退山。八月，族人程立功听说棚民正在砍斫他家祖坟旁边的树木用来搭棚，一气之下，遂与程汇公等8人商量毁掉棚民所种苞芦，迫使棚民迁走。结果与棚民发生械斗，打伤3个棚民。王春林将这一恶行控告到县里，但程立功等人自恃为山主，死不承认。

十年（1805）七月，程立功等人因为多次被王春林等棚民控告，怀恨在心，又因为棚民栽种的苞芦靠近祖坟，于是又邀请了祠长程绍兰、地保程礼（体）等12人，携带独眼铳、铁锹、柴棍等器械上山拔毁棚民所种的苞芦。结果土棚双方都有多人受伤，双方都控告到县里。知县李蟠根“照案催追（应退租银）”，因为“内多赤贫无力未能缴齐”，或者因为“得价之人均已分散花消，穷苦无可着追”，这样棚民自然不甘心舍本离去，继续在山上垦种。县府一方面无力控制局面，协调各方利益；另一方面上级又责备其“乃一味延搁，致酿人命，实属不以民事为重，因循怠玩”，实在是于地方精英、棚民和上级三方都不讨好。代表国家权威的县级政府受到了严重挑战。

这一情况一直僵持到十二年（1807）初，

祠长程绍兰见不能制服棚民，因此建议宗族派人进京控告，随即写好了状稿。状稿夸大其词，危言耸听，而且有多处诬告陷害棚民的地方。最后族长程元通出面，在祠堂公费内拿出路费，指派族人程怡仁入京赴都察院控告。由此可见，程姓族人对棚民经济的破坏和对棚民的伤害，自始至终都受到宗族的庇护和纵容。

二月十四日都察院接到状稿后，左都御史赓音立即奏请嘉庆帝下旨查办此案。当天上谕安徽巡抚初彭龄“即选派廉明晓事文武大员前往查勘，或设立禁约，责令驱逐迁移；或勘定界址，就地妥为安插，不致无籍之徒愈聚愈多，日久为害地方；亦不致驱迫过骤，激成事端”，“以期永杜争端，辑宁民业为要”。[73]这就否定了一概驱逐的片面做法，有利于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在嘉庆帝的旨意下，安徽各级地方政府以此案为契机，对徽州及整个皖南山区的棚民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清查，而在此之前官方对“此项搭棚垦地游民，究系起自何年，现在聚集实有若干人”等情况，一概不知。地方各级政府主要官员，从安徽巡抚初彭龄到安徽道杨懋恬、抚标右营游击和钦、太平府通判邹光骏、庐州府通判高廷瑶，再到休宁知县李蟠根等，阵营强大，都参与了此案查办。尤其是杨懋恬、高廷瑶等亲赴现场查勘，对棚民的经济、生活有了较为客观、准确的了解。他们认为“违禁滋事，其咎不尽在棚民”，因而处理此案时尽可能兼顾土棚双方的利益，从而有助于达致有效的社会控制。而在办案过程中，廷寄上谕也再三强调：“初彭龄当体察情形，听其各安生业，不必概行查办。”[74]

朝廷处理此类案件，总的来说力图做到不偏不倚，合理公正。但官方维护土著利益的立场是必然的，也是显然的。本案中，姑且不论政府驱逐棚民、责令退山已经是对土著的迎合和支持，仅就政府制定和执行《棚民退还山场章程》中的“追缴租金”这一点看，也已是大大牺牲了棚民的经济利益。《章程》规定：所有租价银两按年分摊。本案租金共计2635两，租期至少为30年；按照规定，扣除的银两至多为总数的1/3。而实际上，在扣除已死山主程金谷的80两之外，政府以棚民“在山垦种有年，获息数倍”为由，又扣除租金1155两。如此一来，总共扣除1235两，几近租金总数的1/2。在棚民“初尚游移”不服、“当堂求追”的情形下，政府则采取恫吓强制手段，迫使棚民就范。事后经办官员不无得意地写道：“该棚民无不感激畏惧，叩头乞恩，情愿依限拆棚回籍”。

关于此案的判决，从七月十五日护理安徽巡抚鄂云布的奏折中可以清楚地知晓：参与本案的程姓族人（包括祠长程绍兰）大多受到惩罚，或发配，或充军，或杖责，或革役；而棚民除一二人“律应拟徒”外，“其余人等，概行省释”。官方的这种判罚看似公平妥当，无可厚非。不过，案件判决意见原词至少有两处值得注意：一是“（被）指控者系久经断令迁移之棚民，与诬告平民有间”；二是“程元通（即族长）不知诬控情节，免其置议”。其偏袒土著和歧视棚民的立场不言而喻。程氏宗族以部分族人的利益为代价，为整个宗族赢得了长久利益。至此，在中央政府的直接介入和控制下，这场长达数年的冲突最终以土著虽败犹胜，棚民虽胜犹败的判决而结案。宗族利益和国家权威得到了整合和修复。

经过官方与民间的大力驱逐后，徽州地区的棚民活动转入低潮。道光后期，虽然有资料显示清廷仍然“饬令委员等前往该地方认真稽查，编设棚头，发给门牌”[75]，不过，此时棚民活动已成强弩之末，而地方官亦无能为力，“视为具文”。直到太平天国运动之后，徽州地区人口锐减，外地移民才卷土重来。不过，他们的境遇与此前的棚民已迥然不同。

四、讨论与思考

在前述事实的基础上，至少可以对以下两个问题展开讨论。笔者无意援引局部性的个案推断出涵盖全局的一般性结论，本文期望通过这一微观研究，能够使这些问题得以深化。

1. 对棚民的认识

有关棚民的考察是本文的一个立足点。清代前中期棚民问题成为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一般而言，地方社会的土棚冲突都与棚民的活动直接相关，因而棚民多被视为“地方之患”。

而且，棚民有时公然与政府对抗，因此棚民又被称为“棚寇”、“棚匪”等。在清代，政府和地方精英总是视棚民为控制对象，限制和驱逐棚民。而现代一些学者则对棚民有高度评价，指出棚民在山区的农业活动不但推动了农业商品化，而且亦带动新的生产关系的形成，以此证明“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76]。观点的分歧，意味着对棚民的认识，尚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

实际上，棚民属于流民、移民的一种类型，其主体是失业贫民，其特点是在山区搭棚居住，主要种植杂粮和经济作物，或从事简单手工业生产。他们本身是处于边缘地带的社会弱势群体，在条件艰苦的环境中顽强地生存。这是棚民的本质涵义。清代政府和地方精英有意贬斥棚民，这种话语和行为背后隐蔽的是一种权力利益关系。[77]而且，“棚民”这种带有歧视性的称呼，本来就是由官方和土著定义和制造的，绝不是移民的自称。

当然，也不能无视棚民的破坏行为。清代中期以后长江中下游生态环境的普遍恶化与棚民的掠夺性开垦紧密相连。棚民为了使自己的经济利益最大化，在经营上不作长远计划，而是耗尽地力后迁徙他处，“迨土膏已竭，又复别租他山”。这种落后的游耕方式致使水土流失日益严重，当地社会则深受其害。及至今日，长江中下游的省份如江西、湖南的一些山区有许多贫瘠的红壤，这与棚民当时对山地的无情榨取不无关系，虽然我们不能过于简单地归咎于棚民。今天这些地区的贫困并非完全是开发不足，而是清中叶以来外来移民开发步入误区而导致的一种结构性贫困。

同时，棚民特有的经济特征使之区别于以往的流民。在这当中，契约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清代契约广泛适用于社会民事法律关系当中，徽州尤甚。这一方面反映了徽州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徽州人法律意识的增强；另一方面，外来棚民正是适用和借助了契约这一合法有力的形式，使得在与地方精英发生冲突时，不致陷入完全被动受压的局面。一般情况下，契约所反映的是一种单纯的经济关系。棚民与山主的关系是建立在平等的利害关系的基础之上，他们之间发生契约纠纷的情形很少。政府在处理土棚冲突事件时，第一件事即是“吊齐程元通控案内各棚民召约”，并据此认为棚民“均系照约耕种”，“并无谋租强占”。[78]可见政府对棚民签订的契约予以承认。并且，在改定棚民章程和清查棚民时亦“以契约为断”[79]。订有契约者“以租种山场契约年限为断，限满退山回籍”[80]；而“单身客佃，时去时来，不立佃约者，概行禁逐”[81]。清政府之所以能够稳妥地解决徽州地区的土棚冲突，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契约关系的正确处理。棚民得以免于“一概驱逐”的命运，与其说是因为他们的悲惨处境和勤劳苦干博得了政府官员的同情和关注，不如说是因其据有合法性的契约而使国家不得不正视和承认。

2. 对19世纪前期清政府国家控制能力的思考

19世纪前期（战前）清政府的国家控制能力究竟如何，亦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本文中的个案虽然不能反映此一时期清政府对全国控制的全貌，但它无疑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个问题。一方面，在“程元通控案”中，基层社会力量如宗族、绅士等表现出了极大的能量，其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确有增强的趋势，但还不足以解决这场冲突，因而不得不屡屡求助于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虽有心偏袒，却无力满足他们的要求，最终是在中央政府的介入下才平息这场纠纷。在此过程中，中央政府能够较少地受到地方精英和地方政府的挟制，能够自觉通过依靠地方精英、维护其利益来控制基层社会，从而维持国家统治秩序的稳定。无疑，此时中央政府尚有能力处理社会冲突和协调社会利益，有效控制社会实际事务。另一方面，嘉道年间逐渐增多的京控现象[82]，作为一个信号显示出地方政府作为国家权威和利益的代理人形象受到了严重的挑战，地方政府的控制能力已呈衰弱之势。基层社会力量对地方政府已失去了足够的信任和耐心，从而意识到有必要自己采取行动（如越级京控）来确保自身的利益和维护本地的稳定。地方精英在本地社会事务中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不过，这并不必然削弱国家统治的基础。相反，毋宁说地方精英实际上只是代替行使了原来中央政府赋予地方政府的部分权力。19世纪前期的地方精英

大抵按传统思想和取士标准铸就，其利益与思想从根本上与中央政府保持一致。地方精英越级京控而不是采取极端、非法的反政府行为，这表明他们依然认同国家权威，且欲寻求其保护。清朝中央政府的妥善处理增强了国家的正统性和合法性。诚然，从辩证的观点来看，正如“国家政权内卷化”这一概念所强调的矛盾：在同一政权结构中，既有权力的扩张，也有权力的削弱[83]。但在中国传统社会步入19世纪的几十年内，国家政权存在的根基尚未动摇，皇权并未受到体制外权威的有力挑战。在这种意义上说，19世纪前期的中国社会还在政府的控制和掌握之中，仍然维持着均衡、稳定的局面。

---

①《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一》。

②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冯尔康：《试论清中叶皖南富裕棚民的经营方式》，《南开大学学报》1978年第2期；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1、145–157页；Stephen Averill, “The Shed People and the Opening of the Yangzi Highlands”, Modern China, 9.1 (1983): 84–126；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46–249页；刘秀生：《清代闽浙赣皖的棚民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9–155页；Anne Osborne, “the Local Politics of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Lower Yangzi Highlands”,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5, No. 1 (June 1994): 1–46；赵冈：《中国历史上生态环境之变迁》，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53–66页；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6卷第6、7章，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美〕何炳棣著、葛剑雄译：《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71–174页；〔日〕涉谷裕子：《清代徽州休宁县における棚民像》，山本英史编《传统中国の地域像》，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0年，第211–250页。

③⑭⑳㉑㉗㉛㉜⑺⑻道光《徽州府志》卷四之二《营建志·水利》，附《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

④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十二《江南二十·兵防论》。

⑤嘉庆《旌德县志》卷五《食货·物产》。

⑥㊹(60)嘉庆《绩溪县志》卷一《舆地志·风俗》。

⑦民国《婺源县志》卷六十八《艺文四·序记五》。

⑧㉚(62)(67)嘉庆《黟县志》卷十一《政事志》，附《禁租山开垦示》。

⑨孙学治：《和施明府源黟山竹枝词》，载欧阳发、洪钢编《安徽竹枝词》，黄山书社，1993年，第74页。

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安徽巡抚萨载题，案卷号2–168–3。

⑪道光《祁门县志》卷十二《水利志·水碓》。

⑫《清宣宗实录》卷六八，道光四年五月戊寅。

⑬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二十六《奏疏》，《查办皖省棚民编设保甲附片》。

⑮㉕参见嘉庆二十二年《祁门凌氏敦义堂祠合同文约契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编号HZB4050015。

⑯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6卷（清·民国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05页。

⑰《清仁宗实录》卷一七九，嘉庆十二年五月癸卯。

⑱道光《徽州府志》卷四之二《营建志·水利》，附《国朝汪梅鼎驱逐棚民奏疏》。

⑲㉘道光《徽州府志》卷四之二《营建志·水利》，方椿《楚颂山房杂著》。

㉒据高廷瑶《宦游纪略》卷上记载：“徽州府所属各县俱有棚民，不下二十万人。”似有所夸大。

㉓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嘉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类及内政类），载《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安徽巡抚董教增奏，嘉庆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㉔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二十六《奏疏》，《编查皖省棚民折子》。

㉖嘉庆《黟县志》卷十一《政事志》，附《乾隆四十六年知县顾保县龙脉示》、《嘉庆十年知县苏禁水口烧煤示》。

㉙参见陈柯云：《明清徽州的族山》，载《清史论丛》1992年号，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

㉝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十一《泛叶寄·故老杂记》。

㉞康熙《徽州府志》卷二《舆地志下·风俗》。

㉟嘉庆《黟县志》卷十一《政事志》，附《禁开煤烧灰示》。

㊱嘉庆《黟县志》卷十一《政事志》，附《乾隆四十六年和县顾保县龙脉示》。

㊲《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安徽巡抚董教增奏，嘉庆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徽巡抚广厚奏，嘉庆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㊳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嘉庆朝宫中朱批奏折及录副奏

折)，载《历史档案》1994 年第 1 期。

㊴刘汝骥:《陶甓公牍》卷十二《法制科• 祁门民情之习惯》，见《官箴书集成》第 10 册，黄山书社，1997 年，第 602 页。

㊵㊼㊺光绪《善和仁山门程氏宗谱》卷一《村居景致》，附《驱棚除害记》。该谱现藏于祁门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原六都村人程成贵先生手中。另，安徽省图书馆所藏光绪七年《善和乡志》，前文标题见于志中目录，惜卷中佚失其文。

㊶承蒙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卞利教授指点，笔者得以于 2002 年 2 月行至古田村进行调查，抄录此碑，特致谢意。

㊷㉛《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安徽巡抚初彭龄奏，嘉庆十二年五月初七日。

㊸同治《黟县三志》卷十五《艺文志• 政事类》，胡元熙《黟山禁挖煤烧灰说》。

㊺㊾《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御史汪梅鼎奏，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㊻《野语》卷九《山棚》，转引自谢国桢《明清笔记谈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96 页。

㊽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收藏整理:《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 民国编) 卷 11，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 年，第 328 页。

㊾许承尧:《歙事闲谭》卷十八《歙风俗礼教考》。

㊿同治《黟县三志》卷十一《政事• 附禁》，前县丞给通都文会请禁偷窃煤山蓄养柴薪示。

51参见陈柯云:《略论明清徽州的乡约》，《中国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

52康熙《休宁县志》卷二《建置• 约保》。

53嘉庆十八年《讯详洪大由控郑国卿等讹诈送县私押并录递解后复来踞种缘由稿》，转引自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152 页。

54嘉庆十九年《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安徽省图书馆藏。

55嘉庆《黟县志》卷十一《政事志》，附《嘉庆十年知县苏禁水口烧煤示》、《禁开煤烧灰示》。

56光绪《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七《人物志• 宦绩》。

57同治《黟县三志》卷十五《艺文志• 政事类》，胡元熙《碧阳书院收输产煤各山业公议记》。

58道光《徽州府志》卷十二之二《人物志• 宦业三》。

61道光《祁门县志》卷十二《水利志• 水碓》。

62参见嘉庆《黟县志》卷十一《政事志》，同治《黟县三志》卷十一《政事• 附禁》。

63同治《黟县三志》卷四《职官• 名宦》。

64 68道光《祁门县志》卷一《舆地志• 纪事表》。

66转引自王振忠《一个徽州山村社会的生活世界——新近发现的“歙县里东山罗氏文书”研究》，《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二辑，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36 页。

69参考刘敏:《论清代棚民的户籍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

70有关该案例的资料来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朝法律类审办项，档号 3- 41/2200- 28、2202- 4、2205- 9; 《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 《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另，前引 Anne Osborne 的论文对此案也有诸多论述。

71文字见于乾隆五十九年 (1794) 的碑刻，现仍立于休宁县浯田岭村程氏祠堂正面墙壁。

72文字见于嘉庆八年 (1803) 的碑刻，现仍立于休宁县浯田岭村程氏祠堂正面墙壁。

7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十二册，嘉庆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93 页。

74《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四十八册，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初七日，第 616 页。

75《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十二册，嘉庆十二年五月初二日，第 129 页。

76参考前列冯尔康、傅衣凌、吴承明等先生相关著作。

77郑锐达的研究视棚民为一“族群”(Ethnic Group)，指出“棚民”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土著与移民在竞争和矛盾前者不断塑造的结果。参考郑锐达 (Cheng Yui Tat)《移民、户籍与宗族: 清代至民国期间江西袁州府地区研究》，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及社会科学院人文学部 1997 年硕士论文 (未刊稿)，第 204 页。

79《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卷九《户律• 田宅》。

80《清仁宗实录》卷三十三，嘉庆二十一年十月甲辰。

82参考〔美〕欧中坦:《千方百计上京城: 清朝的京控》，载高道蕴等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472- 502 页。

83〔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 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248 页。